

# 关于制定实施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 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，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以及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，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首违不罚清单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《首违不罚清单》的重要意义

制定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，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、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制定实施首违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清单有序落地实施。

## 二、准确把握《首违不罚清单》的适用条件

（一）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

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”规定，医疗保障领域6种“首违不罚”行为，适用条件为：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（定点医药机构）/二百元以下（个人）；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；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；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（二）对符合《首违不罚清单》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改正、责令退回。

（三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首违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不罚”情形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《首违不罚清单》。

（四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《首违不罚清单》所列“首违不罚”情形，第一次被发现可视为“初次”违法，两年期限内再次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的，不适用《首违不罚清单》。

### **三、其他应注意的问题**

（一）《首违不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内容，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“首违不罚”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，当事人仍负有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。当事人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。

本通知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。

- 附件：1. 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 
2. 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

长春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 1

## 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2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3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4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5	对个人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6	对个人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不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及时改正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li>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</li> <li>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</li> </ol>

附件 2

## 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

当事人情况	姓名/名称		身份证件号 / 信用代码	
	联系电话		地址	
违法行为告知	<p>_____年__月__日,执法人员_____, _____, 在_____ (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), 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, 根据《_____》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, 应当处以_____</p> <p>_____处罚 (处罚内容)。经查,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, 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。</p> <p>改正要求: 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
当事人承诺	<p>_____ (执法单位全称):</p> <p>执法人员已向本人 (单位) 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, 并要求予以改正。</p> <p>本人 (单位) 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 并自愿承诺:</p> <p>1.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;</p> <p>2. 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</p> <p>3. _____</p> <p>若本人 (单位)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名或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
备注	<p>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, 执法人员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执法人员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